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

粤经信技改函〔2017〕56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放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扶持范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省产业园管委会（含依托园区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项目所在地政府派出管理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提出放宽技术改造普惠性事后奖补政策享受范围的政策措施。为确保各地有效落实事后奖补（普惠性）政策，现

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2017—2020 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试行）》、在广东省内注册并取得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的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可以按照《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规定程序向属地主管部门提交事后奖补（普惠性）申请，同级统计部门负责确认企业是否为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工业企业，其他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不变。

二、主营业务收入 1000—2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在向属地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时，须同时向属地统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1.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需核实原件，盖章）。

2.《财务状况表》（原件，盖章，详见附件 1）。

3.《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表》（原件，盖章，详见附件 2）。

三、上述工作自 2017 年起实施（即从 2016 年完工的项目开始），不追补 2016 年的事后奖补资金。请各地按程序加快组织实施，按“到位一块资金，安排一块资金；成熟一个项目，安排一个项目”的原则，抓紧将省、市、县各级事后奖补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同时要充分应用技术改造监测

系统并及时完成录入工作。

附件：1. 财务状况表

2. 非金融资产投资情况表



2017年9月22日

(联系人：曾繁华、马珊珊，电话：83135813、83135846)

附件1

财 务 状 况
(非成本费用调查单位填报)

表 号：B 1 0 3 — 1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国统字(2016)125号

单位详细名称：

有效期至： 年：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千元	309	
其中：产成品	千元	102		其中：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310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1		销售费用	千元	312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2		管理费用	千元	313	
存货	千元	205		其中：税金	千元	314	
其中：产成品	千元	206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固定资产合计	千元	208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9		利息支出	千元	319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资产减值损失	千元	320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1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6		其中：政府补助	千元	324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国家资本	千元	220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	
集体资本	千元	221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法人资本	千元	222		应交增值税	千元	402	
个人资本	千元	223		五、其他资料	—	—	
港澳台资本	千元	224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601	
外商资本	千元	225		工业销售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602	
三、损益及分配	—	—		其中：出口交货值	千元	603	
营业收入	千元	301		平均用工人数	人	60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期末用工人数	人	609	
营业成本	千元	30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千元	3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非金融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表 号： 2 0 6 — 2 表

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 号： 国统字(2016)125号

单位详细名称：

有效期至：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甲	乙	丙	1	2	3	4
一、在建工程	千元	101				
按构成分：	千元	—	—	—	—	—
建筑安装工程	千元	102	—		—	—
在安装设备	千元	103	—		—	—
待摊支出	千元	104	—		—	—
二、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1				
购置不需安装的设备、工器具	千元	202	—		—	—
其中：购置旧设备及工器具	千元	203	—		—	—
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千元	204	—		—	—
其他固定资产	千元	205	—		—	—
其中：购置房屋、构筑物	千元	206	—		—	—
三、无形资产	千元	301				
其中：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填本项）	千元	302				
四、其他资产	千元	401				
五、房屋开发成本（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	千元	501				
建筑安装工程费	千元	502	—		—	—
前期工程费	千元	503	—		—	—
基础设施建设费	千元	504	—		—	—
公共配套设施费	千元	505	—		—	—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千元	506	—		—	—
开发间接费	千元	507	—		—	—
借款费用	千元	508	—		—	—
其他费用	千元	509	—		—	—
六、累计折旧	千元	6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